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小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　　莊信雄

　　黃家宏

被　　告　陳思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9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月美